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港港B 公告编号:2025-01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经与2024年度度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预沟通，审计机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相关资料获取受限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2022年至2024年继续开展的交易业务的持续性；2公司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应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以及正确的计提期间；3公司对外担保及未决诉讼事项的风险敞口；4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由于上述可能存在的资料获取受限，审计机构可能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整体意见。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这些限制对财务报表整体可能产生的累积影响重大且广泛，审计机构将对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

如果审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原因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

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014）。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亿元至-5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亿元至-5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停牌原因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条第一款第(三)项之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简称:华海转债

证券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发的美索巴莫注射液和泊沙康唑肠溶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美索巴莫注射液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美索巴莫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1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579

审批批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美索巴莫注射液用于急性胆囊肌痉挛或不稳定性治疗。美索巴莫注射液最早由Wyeth-Ayerst于1969年6月在美国上市,原研未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批准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是江苏昊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新沂市新辉药业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美索巴莫注射液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人民币2.0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美索巴莫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68万元。

二、泊沙康唑肠溶片相关情况

药品名称:泊沙康唑肠溶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3579

审批批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泊沙康唑肠溶片最早由默沙东(MSD)研发,于2005年10月在欧盟上市,国内于2018年12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市场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康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泊沙康唑肠溶片2024年上半年国内市场销售额约人民币2.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泊沙康唑肠溶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02万元。

三、特别提示

公司美索巴莫注射液和泊沙康唑肠溶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上述产品的注册批准将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6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交设计”）于2025年4月21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25-015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管”）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资本”）计划于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起12个月内，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1%，首次增持完成后，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01%。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202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6,790元,不含佣金税费。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定的期限。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交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拟通过增持比例:首次增持后,中交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42,6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8,6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增持主体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6,790元,不含佣金税费。

(四)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定的期限。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首次增持情况

(一)首次增持的股东、时间、方式、增持的数量及比例

2025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为6,790元,不含佣金税费。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定的期限。

202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全资子公司中交资本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证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翁伟伟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58,2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50%)。

4.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公司于近日收到翁伟伟先生、股东翁伟伟先生、股东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伟先生、蔡沛依女士所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和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已冻结股份 未冻结股份